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域内档案工作逐步建立和开展。1959年以后,莒县、五莲县、日照县先后建立了档案馆。机关、群众团体、企事业单位,以及农村部分大队相继设立了档案机构。虽然期间档案工作体制和机构几经变化,但档案事业组织体系和机构职能不断完善。20世纪80年代,特别是地级日照市建立后,与经济、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相适应,档案事业快速发展。1989年后,日照市陆续建立了城市建设档案馆等4个专门档案馆。至2009年底,日照市共有市级档案局馆1个,区、县级档案局馆(室)6个,专门档案馆4个,各类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档案室3100余个,专兼职档案员3960人。一个以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实行统一管理,各级各类档案馆为主体,各级各类档案室为基础的档案事业组织体系基本形成。

## 第一章 档案局(馆)

## 第一节 日照市档案局(馆)

## 机构沿革

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,日照县没有专门的档案机构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中共日照县委秘书处于1952年设档案员一职,左成敏任档案员。1956年2月,中共日照县委办公室和日照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分别设立档案室,负责整理、保管中共日照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形成的文书档案。1959年1月7日,中共中央发布了《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》,中共山东省委和中共临沂地委要求各县尽快建立档案馆。据此,